

## 附件 1

# “奔跑吧·少年” 2025 年吕梁市青少年 足球锦标赛竞赛规程

### 一、主办单位

吕梁市体育局      吕梁市教育局

### 二、承办单位

### 三、协办单位：

### 四、竞赛日期、地点

时间：2025 年 7 月 30 日—8 月 5 日

地点：吕梁市体育场

### 五、参赛单位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体育局，市直各学校

### 六、竞赛项目

甲组：男子、女子

乙组：男子、女子

丙组：男子、女子

### 七、参赛办法

#### （一）参加办法

1. 各县市区以教育体育局为单位组队参加，市直各学校以

学校为单位组队参加。各单位每组别可报男、女队各 1 支，领队 1 人；每组别可报教练员 2 人、队医 1 人，甲组、乙组男、女队可报运动员各 18 名，丙组男、女可报运动员各 12 名。

2. 被评为 2023 年—2026 年的吕梁市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（足球项目）可单独组队报名参赛。

## （二）运动员资格

1. 运动员须持有本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颁发的第二代身份证；

2. 外地身份证号码的参赛运动员必须有吕梁本地上学的学籍证明；

3. 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组别参赛；

4. 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完备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手续；

5.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品德优秀，身体健康，适合参加足球比赛的学生；

6. 参赛运动员年龄

甲组：（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

乙组：（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

丙组：（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

## 八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《足球竞赛规则》和《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》。

（二）根据报名队数决定竞赛办法。

（三）各参赛队服装必须统一，深浅色各一套，号码清楚。守门员的服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和裁判员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。足球运动员服装上的号码（上衣后面的高 25 公分，短裤左腿前面 10 公分）必须与报名单上所填写号码相符，号码不符、重号或无号，均不得上场比赛。足球比赛场上队长需自备 6 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明显区别的袖标。本次比赛禁止穿金属鞋钉足球鞋，必须佩戴护腿板。

（四）甲组、乙组比赛为 11 人制，丙组比赛为 5 人制。

（五）甲组、乙组每场比赛时间为 80 分钟，上下半场各 40 分钟，中场休息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。丙组每场比赛时间为 60 分钟，上下半场各 30 分钟，中场休息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。

（六）甲组、乙组比赛使用 5 号球。丙组比赛为 4 号球。

（七）甲组、乙组每场比赛，可替换运动员 5 名，除中场休息外最多可替换三次，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不得再次上场比赛。丙组比赛换人不限。

（八）每队在比赛中上场队员不足 7 人（五人制不足 3 人）时（包括守门员），比赛自然终止，判对方 3:0 胜（为达到一定目的故意弃权的队，由大会组委会追加处罚）。如比赛终止时场上比分超过 3:0，则以当场比分为准。

（九）决定名次方法

1. 在单循环（或分组赛）中每队胜一场得 3 分，平一场得 1 分，负一场得 0 分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。

2. 在单循环中，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，则依据下列条件排列名次：

- (1)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- (2)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- (3)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- (4) 积分相等队在小组赛中净胜球数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- (5) 积分相等队在小组赛中进球总数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- (6) 如仍相等，抽签决定名次。

3. 在交叉淘汰赛中，如在规定时间内双方比分相同，则直接以踢罚球点球方式决出胜负。

#### (十) 黄牌、红牌

1. 运动员在一场比赛中，被裁判员出示红牌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（除大会组委会有追加处罚外）。

2. 运动员累计二张黄牌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。

3. 运动员在同一场比赛中先得到一张黄牌，后又得到一张红牌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（除大会组委会有追加处罚外），先前的一张黄牌须累计。

4. 除自然停赛和未执行完的纪律处罚外，小组赛阶段的黄牌带入交叉赛、决赛阶段。

#### (十一) 比赛中断

因不能克服的原因，造成比赛中断，经大会竞委会的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，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，大会须尽快（24小

时内)另选场地补足规定的比赛时间。

#### (十二) 弃赛、罢赛、退出比赛

1. 各参赛队无论任何原因出现弃赛、罢赛、退出比赛的行为,由参赛单位承担全部责任,并参照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》规定予以处罚。

2. 所有球队已经与之比赛的成绩和红、黄牌取消,纪律委员会追加处罚有效。

3. 取消该队全部成绩,并进行大会通报。

#### (十三) 违背公平竞赛原则

1. 如参赛队被认定有严重违背公平竞赛原则的行为,组委会将取消该球队的参赛资格。

2. 所有球队已经与之比赛的成绩和红、黄牌取消,纪律委员会追加处罚有效。

### 九、录取名次与计分方法

(一) 各组别男、女均录取前8名。参赛运动队不足8队,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,不足3队不予比赛。

(二) 大会将评选道德风尚奖和优秀组织奖,具体办法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 十、报名和报到

(一) 各县参赛单位请于7月20日之前将身份证扫描件、报名表加盖公章扫描件电子版和所有参赛运动员近期2寸蓝底彩色免冠电子相片(标注上姓名)发邮箱。逾期报名或不使用统

一报名表的视为无效报名。

吕梁市体育局

联系人：马绍春 18834433979

邮 箱：llstyjqsk@163.com

吕梁市教育局

联系人：王瑞军 13453898688

（二）裁判员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。

（三）各参赛单位于赛前 1 天到赛区报到。

（四）各队报到时，预交纪律保证金 1000 元。如比赛中无任何违纪违规行为，赛后如数退还。

（五）参赛队员报名后无故不参加比赛，每有 1 人需交大会损失费 200 元，因伤病不能参赛的，需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。

（六）报到时所需提供材料，任缺一项不得参赛：

1. 二代身份证原件；
2. 《意外伤害保险》；
3. 体检证明；
4. 《安全责任声明书》一份（每人一份）。

## 十一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会

（一）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。

（二）大会设仲裁委员会，其组成和职责范围依据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十二、相关费用

各参赛队一切费用自理。

### 十三、其他

（一）大会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、山西省体育局和大会有关竞赛纪律规定，违反规定者，按照有关条款严肃处理。

（二）报名后不得更换运动员，如因伤病不能参赛者，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。

（三）各代表队在比赛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，由参赛单位负责。

### 十四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

### 十五、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